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5,276	49,344
銷售成本		(681,443)	(42,135)
毛利		13,833	7,209
其他收入		6,363	923
行政開支		(21,168)	(14,217)
融資成本		(950)	(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	6
除稅前虧損	4	(2,351)	(6,233)
稅項	5	(374)	60
期內虧損		(2,725)	(6,1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6)	(16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21)	(6,3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3)	(6,163)
非控股權益		(32)	(10)
		(2,725)	(6,1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9)	(6,328)
非控股權益		(32)	(10)
		(3,321)	(6,3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1)	(0.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	169	104,407	335	104,74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	-	-	-	(6,163)	(6,328)	(10)	(6,3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726	170	(6,857)	-	(5,994)	98,079	325	98,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134)	303	(6,857)	3,063	(36,923)	163,414	200	163,61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6)	-	-	-	(2,693)	(3,289)	(32)	(3,3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730)	303	(6,857)	3,063	(39,616)	160,125	168	160,293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貿易業務及石化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66,754	43,741
提供燃料卡收入	7,028	5,513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費	121	90
貿易業務收入	615,557	-
提供石化倉儲業務收入	5,816	-
	695,276	49,344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存貨成本	609,655	-
折舊	5,763	1,30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604	2,86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83	6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67	92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74)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374)	(60)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693)	(6,1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12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21)	(0.5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之金額相同。

8.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6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期內，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增加約52.6%至約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700,000港元）。

3. 配套服務

本集團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約7,1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燃料卡之收益增加。有關收益增加約27.5%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本集團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有關收益增加約34.4%至約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港元）。

4.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1,309.0%至約69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517.3%至約68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00,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去年發展新貿易業務之成本增加所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減至約2.0%(二零一六年：14.6%)，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低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以及就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21港仙(二零一六年：0.5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00,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4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作抵押。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前海明天49%股權及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順國際」）與深圳市正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正億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正億企業同意購買而和順國際同意出售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49%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吳衡先生（「吳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吳先生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責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成立前海明天及認購協議之公告；及(2)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出售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 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Wharf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Wharf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0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達成。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後，伽瑪物流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展望

由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於過去數年造成本集團重大損失，本集團擬減少專注於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貿易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擬涉足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務求使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後者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擁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該兩間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前海明天發展電子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視為對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核心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原因為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

除倪向榮先生、王益軍先生及潘健先生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及鹽城商業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在不受江蘇大豐影響下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俞興敏先生
潘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